



透過州地方層級的準備達成效率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現頒布命令：

第1條 目的

美國各州和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領域的常識性方法和投資將加強國家安全，並創造一個更加有韌性的國家。聯邦政策必須正確認識到，準備工作最有效的管理方式是由州、地方，甚至個人層面來進行，並由一個有能力、可接觸且高效的聯邦政府來支持。公民是當地作出明智決策並進行風險投資的直接受益者，這些決策和投資旨在應對包括網絡攻擊、野火、颶風和太空天氣等風險。當各州被賦予做出智慧基礎設施選擇的權利時，納稅人將受益。

本命令賦予州、地方和個人準備工作的權力，並通過基於風險的決策將常識引入基礎設施優先排序和戰略投資，使我們的基礎設施、社區和經濟能夠應對全球和動態的威脅與危險，具備韌性。

第2條 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州和地方政府及個人應在國家韌性和準備工作中扮演更加積極和重要的角色，從而拯救美國生命、保護美國生計、通過提高效率減少納稅人的負擔，並釋放我們的集體繁榮。此外，美國的政策是，我的政府應簡化其準備工作，更新相關政府政策，以減少複雜性，更好地保護和服務美國人民；並使州和地方政府能更好地理解、規劃並最終解決其公民的需求。

第3條 更新聯邦政策以拯救生命並終結對失職的補貼

(a) 國家韌性戰略

自本命令之日起90天內，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APNSA）應與總統經濟政策助理以及相關執行部門和機構的負責人協調，發布《國家韌性戰略》，闡明提升國家韌性的優先事項、手段和方法。國家韌性戰略應至少每4年審查和修訂一次，或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b)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政策

自本命令之日起180天內，APNSA應與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主任及相關機構的負責人協調，審查所有關鍵基礎設施政策，並向總統建議必要的修訂、撤銷和替代措施，以

實現更具韌性的姿態；從全危害方法轉變為風險導向方法；從信息共享轉向行動；並實施第(a)項中描述的國家韌性戰略。根據本命令，關鍵基礎設施政策不包括與所謂“錯誤信息”、“虛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有關的任何政策，也不包括所謂的“認知基礎設施”，這些應根據2025年1月20日第14149號行政命令（恢復言論自由並結束聯邦審查）的政策進行重新評估，並通過單獨程序處理。需審查並適當建議修改的政策包括：

- (i) 2022年11月10日的國家安全備忘錄16（加強美國食品與農業的安全與韌性）；
- (ii) 2024年4月30日的國家安全備忘錄22（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與韌性）；
- (iii) 2021年2月24日的第14017號行政命令（美國供應鏈）；
- (iv) 2024年6月14日的第14123號行政命令（白宮供應鏈韌性委員會）。

(c) 國家連續性政策

自本命令之日起180天內，APNSA應與相關機構負責人協調，審查所有國家連續性政策，並向總統建議必要的修訂、撤銷和替代措施，以現代化和簡化國家連續性能力的處理方式，重新制定達成持久準備姿態所需的方法和架構，並實施第(a)項中描述的國家韌性戰略。需審查並適當建議修改的政策包括：

- (i) 2012年7月6日的第13618號行政命令（分配國家安全與應急準備通信職能）；
- (ii) 2020年12月7日的第13961號行政命令（聯邦使命韌性的治理與整合）；
- (iii) 2025年1月19日的國家安全備忘錄32（國家連續性政策）；
- (iv) 2025年1月19日的第14146號行政命令（部分撤銷第13961號行政命令）。

(d) 準備與應對政策

自本命令之日起240天內，APNSA應與相關機構負責人協調，並根據2025年1月24日第14180號行政命令（評估聯邦應急管理局的委員會）的報告和發現，審查所有國家準備與應對政策，並向總統建議必要的修訂、撤銷和替代措施，以改革聯邦責任的過程和指標，從全危害方法轉變為風險導向方法，並實施第(a)項中描述的國家韌性戰略。需審查並適當建議修改的政策包括：

- (i) 1988年11月18日的第12656號行政命令（分配緊急準備責任）；
- (ii) 2003年2月28日的國土安全總統指導文件5（國內事件的管理）；
- (iii) 2011年3月30日的總統政策指導文件8（國家準備）；
- (iv) 2013年3月28日的總統政策指導文件22（國家特殊安全事件）；
- (v) 2016年11月7日的總統政策指導文件44（增強國內事件應對）。

(e) 國家風險登記冊

自本命令之日起240天內，APNSA應與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及相關機構負責人協調，協調制定《國家風險登記冊》，識別、闡明並量化對我國基礎設施、相關系統及其使用者的自然和惡意風險。

(i) 《國家風險登記冊》所產出的量化數據應用於為情報界、私營部門投資、州投資和聯邦預算優先事項提供依據。

(ii) 《國家風險登記冊》應至少每4年審查和修訂一次，或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應對動態風險環境。

(f) 聯邦國家功能構造

聯邦政府通過重疊且過於廣泛的“功能”來組織國家準備和連續性，包括：國家基本功能、主要使命基本功能、國家關鍵功能、緊急支援功能、恢復支援功能和社區生命線。自本命令之日起1年內，國土安全部長應提出對描述此框架的政策及任何執行文件的修改建議，確保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個人能與聯邦官員進行更好的溝通，並更好地理解聯邦角色。該建議應通過2025年1月20日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1》（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子委員會的組織）或任何後續過程中建立的程序協調，然後通過APNSA提交給總統。

第4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與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且在撥款可用的情況下實施。

(c) 本命令無意且亦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的或程序性的，任何一方無法依法或在衡平法上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

川普

白宮，

2025年3月18日